

附件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综合类）

验收工作表

园区名称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主管单位		商务部		
技术核查时间		2017年1月11-12日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验收范围		56.34km ²		
参考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HJ274-2009	
关于发布《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修改方案的公告			公告 2012年 第48号	
形式审查				
序号	指标	备注	是否达到	
			是	否
1	申请材料内容全面	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所列内容	√	
2	依据标准恰当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	√	
3	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内容应有工作记录作为依据，不得捏造	√	
4	验收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内容应有可靠数据支撑	√	
基本条件				
序号	指标	细则	是否达到	
			是	否
1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政策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政策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	

	行，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	√	
2	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	
		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	
3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已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论证，并由当地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已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论证	√	
	人民政府或人大批准实施。	由当地人民政府或人大批准实施	√	
4	园区有环保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具备明确的环境管理职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园区行政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园区有环保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具备明确的环境管理职能	√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园区行政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	√	
		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	
5	园区管理机构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园区管理机构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6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通过论证后，规划范围内新建建筑的建筑节能率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有关建筑节能的政策和标准	新建建筑的建筑节能率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有关建筑节能的政策和标准	√	
7	园区主要产业形成集群并具备较为显著的工业生态链条	园区主要产业形成集群并具备较为显著的工业生态链条	√	
8	园区经济保持持续增长，且国内生产总值三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所在地级以上城市国内生产总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园区经济保持持续增长，且国内生产总值三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所在地级以上城市国内生产总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9	园区应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利用应符合当地有关政策和标准要求	园区应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利用应符合当地有关政策和标准要求			√			
具体指标									
项目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实际值 (2014)	数据是否可靠		是否达标	
						是	否	是	否
经济发展	1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88.45	√		√	
物质 减量 与循 环	2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亿元/km ²	≥9	50.02	√		√	
	3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	0.045	√		√	
	4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0.6	-0.45	√		√	
	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9	1.56	√		√	
	6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0.55	-0.71	√		√	
	7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	t/万元	≤8	1.26	√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t/万元	≤0.1	0.019	√		√	
	9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5	81.3	√		√	
	1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5	87.2	√		√	
	污染 控制	11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kg/万元	≤1	0.036	√		√
12		COD 排放弹性系数		<0.3	-0.58	√		√	
13		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	kg/万元	≤1	0.0016	√		√	
14		SO ₂ 排放弹性系数		<0.2	-1.37	√		√	
1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100	√		√	
1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100	√		√	
1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		√	
18		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理处置能力		具备	具备	√		√	
园区 管理	19	环境管理制度与能力		完善	完善	√		√	
	20	生态工业信息平台的完善度	%	100	100	√		√	
	21	园区编写环境报告书情况	期/年	1	1	√		√	
	22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100	100	√		√	

23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	%	≥90	92	√		√	
24	公众对生态工业的认知率	%	≥90	94.7	√		√	

现场走访

走访地点	走访时间
陡沟河生态整治项目	2017年1月12日
中嘉汽车（成都）制造有限公司（沃尔沃）	2017年1月12日
成都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资料核查意见

2017年1月11-12日，技术核查专家组对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进行了技术核查。专家组认真核查了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工作报告、验收报告、回顾性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数据来源、真实性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对陡沟河生态整治项目、中嘉汽车（成都）制造有限公司（沃尔沃）、成都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和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完成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综合类）验收工作表，并就核查情况与园区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交流，汇总考核疑点，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园区创建工作档案、各类台帐基本齐全、资料较为翔实、数据可信，按照建设规划对园区进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基本完成了规划的阶段目标、指标和主要项目，基本条件和指标达到《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技术核查组同意通过技术核查，推荐组织验收。

专家组建议：

- 1、完善台账档案材料，补充2015年标准对标数据；
- 2、补充VOCs重点排放企业监测数据档案支撑材料；
- 3、进一步凝练特色，突出主导产业的生态效率和资源循环的典型案例。

是否组织验收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	---

补充技术核查意见

2017年5月19日，技术核查专家组对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技术核查进行了补充核查。专家组认真核查了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技术整改报告，2015年的档案材料，以及一汽大众、一汽丰田、神钢、四川野马、吉利高原、沃尔沃等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监测报告，对数据来源、真实性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对整改工作的成果进行了考核，并就补充核查情况与园区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交流，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整改工作较上次核查成效显著，充分回答了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园区2015年档案材料基本齐全，资料较为翔实、数据可信；创建工作符合《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

技术核查组同意通过技术核查，推荐组织验收。

专家组建议：

- 1、针对VOCs排放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等环境保护重点难点工作，进行常规化监管；
- 2、做好档案材料的常规收集和数据分析，进一步加强园区环境精细化管理。

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工作进行了验收。专家组听取了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工作报告和验收报告,以及技术专家组关于技术核查意见的报告,并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地方政府和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作,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目标,认真落实规划的各项任务,通过完善推进机制、强化科技创新、实施重点项目、加强监督管理等措施,提高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降低了园区的环境风险,促进了园区的可持续发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产业和园区特点,通过产业集群发展、重点企业先进示范、园区引领带动,依托“产业集聚、创新发展、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四大系统工程,打造产业共生及其基础设施共享体系,有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形成了能源资源集约、产业集聚高效的发展模式,为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化发展提供了示范。

三、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档案齐全、资料完备、数据翔实,基本条件和主要指标达到了《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及建设规划的目标要求。

专家组同意通过考核验收。